附件1

2017年资格审核提交考区材料及排列顺序

 一、直接报考执业（助理）医师

（一）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（2份）；

（二）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学籍表完整复印件；

（四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五）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；

（六）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。

二、应届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

（一）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（2份）；

（二）第一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学校研究生处出具该考生所学专业并准予2017年毕业的证明原件；

（五）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原件；

（六）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；

（七）第一学历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。

三、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

（一）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（2份）；

（二）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学籍表完整复印件；

（四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五）执业助理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六）执业助理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七）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；

（八）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每份材料装1纸质档案袋（或透明拉袋），档案袋（或透明拉袋）正面粘贴材料目录，并逐项“挑勾”确认；

（二）材料报送：以考点为单位，分门别类整理上报材料。编码：考点（01—14），类别（110、120、130、210、220、230），序列号（0001-9999）；

（三）名单报送：电子文本1份，纸质文本1式2份；

（四）考生有效身份证明包括本人二代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（正在补办身份证还需提供带打印照片的户籍证明）、军官证、文职干部或士兵证，往来大陆通行证（台、港、澳考生），护照（外籍考生）；

（五）所有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（2份）必须编排并填写好序列号，考点经办人和考点负责人处必须签字或印章；若出现序列号排列不清，顺序混乱，考区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考生所提供的复印件涉及单位和学校的部分均需加盖公章。